**转发安医大关于开展2016年度优秀青年教师导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研室：

根据大学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14--2016年度校级优秀青年教师导师评选表彰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大学、五所直属附属医院中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的在职在岗在编教职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坚定，求真务实，勇于探索，锐意改革，开拓创新，出色履行岗位职责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勇于奉献，师德高尚，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，在近五年的年度考核中，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。

2、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，有较高水平的教学、科研、医疗水平，积极推进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，在教书育人和青年人才培养中发挥楷模作用。

3、被指导的青年教师敬业爱岗，具有正确的职业理想，经导师指导，具有较好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时间安排

请各教研室务必于2016年7月5日上午11:30之前将下列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科教科：

（1）《安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导师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

（2）《安徽医科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导师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

（3）彩色照片2张（电子版）：2寸证件照1张，工作照或生活照1张，要求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大小300K以上，格式为jgp, 文件统一命名为“姓名—优秀青年教师导师—总支名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科教科

2016年7月2日